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顏澎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N24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11515318號

速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1年8月22日辦理「111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請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前派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肆、工作項目/二、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次講習會謹訂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6時20分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相關資料如下：

（一）報名方式如下：

1、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請各公會指派專人協助所屬會員至「<https://reurl.cc/V16G6Z>」網址線上報名，若為紙本報名亦請統一將報名表單交予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彙整（聯絡窗口：游玉如；聯絡電話：（02）89613968分機133、e-mail：kuly@twce.org.tw）。

2、本市區公所：請指派業務科（課）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至多2名參加講習會，並逕至「<https://reurl.cc/7p309b>」網址報名。

一、新北市政府擇訂於8/22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講習會，本年度由本會負責主辦（原簽如附呈），擬奉核可後上網公告周知有意報名之會員參與。
二、呈請核示。

(二)本府參與講習會人員將列入5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建築師參與講習會將納入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
證明文件認可時數；各公會技師參加講習會人員得取得技
師訓練積分。

(三)檢附111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
報名表及課程表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